



# 政總暴動12人罪成 男醫勢釘牌

## 法官指各被告目無法紀判刑須具阻嚇性 分別判囚48至63個月

2019年9月29日，至少500名黑暴分子打砸燒圍攻金鐘政總，其中一批12名被告分別承認及被裁定暴動罪成，昨日在區域法院接受判刑。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鄭紀航指出，本案被告目無法紀，在光天化日之下，肆無忌憚地挑戰政府的運作核心，破壞法治基石，不止身處暴動現場壯大聲勢，且參與程度不低，判刑必須具阻嚇性，以儆效尤，終判處12人入獄48個月至63個月不等。其中案發時任職公立醫院急症科醫生的被告謝達志聲稱可能被吊銷執業醫生牌照，鄭官認為此非減刑因素，判其入獄48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鄭紀航昨日判刑指，被告攜帶雨傘、呼吸過濾器、噴漆、對講機、防火手套等裝備，可見他們早有計劃，有一定組織及訓練。案發時，被告把汽油彈投擲到政總範圍內、放火燒水馬、投擲硬物擊碎政總玻璃等，即使警方噴射藍色水劑及施放催淚彈仍未能驅散，暴徒繼續惡意挑釁及攻擊警方。而政總是政府運作的核心，被告挑戰政府的意味昭然若揭。若非警方及時展開拘捕行動，暴動很可能會愈演愈烈。

### 法官：說無參與破壞圖自欺欺人

鄭官指，被告求情指他們在暴動中參與程度低，但被告們攜帶雨傘、防火手套、對講機、護膝等裝備，可以組成傘陣、保護自己主動作出破壞攻擊時不受傷害、多餘的手套可提供予其他暴動者使用。鄭官分析後認為，所有被告不願身處在暴動現場壯大聲勢，如說他們沒有參與破壞，便是脫離現實及自欺欺人。遂以監禁5年4個月作為量刑起點。

本案12名被告中有10人在審前認罪，至於



◆2019年9月29日，至少500名黑暴分子打砸燒圍攻金鐘政總，其中一批12名被告分別承認及被裁定暴動罪成，昨日在區域法院接受判刑。圖為當日暴動情況。資料圖片

兩名受審後被定罪的馮嘉文及陳海濤，鄭官酌情減刑後分別判處二人監禁5年3個月及5年2個月2星期；審前認罪的歐陽志堅、張馨文、譚宇權及林昊生4人判囚4年；另外4名認罪被告古家華、李德軒、陳樹峰及林耀俊被判囚4年2個月。

同樣認罪的被告邱偉濤，曾投訴警方在制服他時不斷棍擊其頭部以致嚴重受傷，但鄭官經分析後指其傷勢並不嚴重，而且頭盔沒有任何裂痕，可見警方並沒有以殘暴方式不斷棍擊其

頭部，認為他誘過於人及輕視警方，即使認罪亦只獲13個月扣減，判囚4年3個月。

另一認罪被告謝達志(現年31歲)，案發時是急症科醫生，謝早前求情稱他被定罪後可能會面對極嚴重的醫委會紀律處分，有機會被吊銷執業醫生牌照。鄭官認為此並非減刑因素，但考慮到他在新冠疫情高峰期間主動請纓到深切治療部隔離病房工作，認為他冒著染上新冠病毒風險服務社會，可獲較高的刑期折扣，最終判他入獄4年。

### 區院對部分暴動案判刑

案件	被告	判刑
2019年11月18日 油麻地暴動	5人被控參與暴動等罪，其中3人受審後定罪	法官王詩麗判5人入獄5年至5年8個月，當中投擲汽油彈被告判囚5年8個月，為目前暴動罪最重判刑
2019年11月18日 油麻地暴動	10被告一人認罪，9人受審後定罪	暫委法官鄭紀航判9人入獄61個月至64個月不等，認罪女被告判入教導所
2019年11月18日 油麻地暴動	13被告中有兩人認罪，11人受審後定罪	暫委法官香淑嫻判13人入獄29個月至63個月
2019年11月18日 油麻地暴動	4人受審後定罪	法官張潔宜判4人入獄58個月至60個月
2019年11月18日 油麻地暴動	11被告中有3人潛逃，6人認罪兩人受審後定罪	暫委法官葉啟亮判8人入獄42個月至57個月
2019年10月1日 圍攻尖沙咀警署暴動	9人受審後定罪	法官張潔宜判9人入獄55個月至60個月
2019年10月6日 灣仔暴動	11人受審後定罪	法官林偉權判其中8人入獄33個月至37個月，其餘3人判入教導所

# 盜應徵者信用卡資料網購 4人認罪最高判囚4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詐騙集團在網上刊登廣告招聘美容師，趁應徵者面試或培訓時盜取事主信用卡資料，再綁定電子銀包支付購物，18名受害者被盜35張信用卡及購買逾350萬元財物。包括一名大學生在內的4名男女被控盜竊及企圖盜竊共32項控罪，4人早前認罪，昨日在區院判監24個月至44個月。法官游德康指，本案經過精心計劃，必須嚴懲以收阻嚇作用。

### 法官：盜用他人資料屬嚴重罪行

4名被告依次為陳韞鏗(36歲，美容院經理)、蔡祥曦(37歲，行政助理)、黃君瀚(28歲)及馬學良(21歲，大學生)，被控30項盜竊罪及兩項企圖盜竊罪，犯案日期介乎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各被告求情指深感後悔，並自稱是執行指示的「棋子」，其中陳、蔡和黃三人聲稱案發時受到經濟壓力，愚蠢地被人利用犯案；案發時19歲的馬學良則稱，他因被控而荒廢學業兩年，已受到足夠

教訓，盼法庭從輕發落。

法官游德康昨日判刑指，盜用他人資料屬嚴重罪行，首被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涉及29項罪名，以5年半為量刑起點，因認罪減刑至44個月。次被告判入獄24個月，第三被告入獄32個月，第四被告則入獄28個月。

### 18事主35卡被盜用 涉款350萬元

案情指，18名事主均曾到4間美容院面試或接受培訓，其間被要求把個人物品鎖在儲物櫃內，疑期間被人盜取信用卡資料。女被告陳韞鏗負責把資料交給包括另3名被告，3名男被告利用事主信用卡資料購買iPhone及禮品卡等。

陳另會用事主電話卡致電銀行，查詢信用卡的信用限額，或要求銀行批准若干交易。18名事主的35張信用卡曾被盜用，並進行過105宗交易，涉款達350萬元。

4名被告後來先後被捕，黃承認因失業，在Facebook見到「搵快錢」廣告，從而受聘幫人



◆警方當日在偵破詐騙集團記者會上展示檢獲證物。資料圖片

「代購」電話，每部可獲酬勞800元。他稱每次「代購」都有人向他提供信用卡資料，他曾助人「代購」50部電話，賺取5萬元。黃稱曾因交易被拒感不安，便在社交平台上招攬馬學良加入，每次會分500元酬勞給馬，而蔡的角色與馬相似，被捕當日蔡接載其他被告往買iPhone，但交易不成功。4人於2021年5月19日先後被捕。

## 3男當街擄走紋身漢 疑遇警路障棄車逃



◆警方在童軍徑近柯士甸道尋獲白色私家車。

香港文匯報訊 光天化日之下，佐敦發生街頭擄人案。昨日下午4時許，警方接獲途人報案，指在庇利金街目擊有3名男子向1名有紋身的男子施襲，更將他挾持登上一輛私家車後絕塵而去。男事主高呼救命，故驚動多名途人報案。

警方趕至時車輛已絕塵而去，其後涉案車輛駛至尖沙咀童軍徑對開時，發現前方有警察及救護員處理另一宗交通意外，懷疑警方設路障，遂棄車逃走。警方趕至，發現被擄男子後頸後腳部受傷，席地而坐，救護員上前提供協助，其後將男子送院。男子手臂有紋身，報稱與涉案人不相識，亦不知對方動機，獲安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治理。

警方經調查後，正追緝兩名本地男及一名南亞裔男子，年齡介乎30歲至40歲，中等身材，其中兩名本地男子分別穿上黑色短袖襯衫、黑色短褲，以及黑色短袖襯衫、白色長褲，另一名南亞裔男子穿白色短袖襯衫。

### 涉向法院送可疑信件 中年婦被捕還押



◆一名女子被控「刑事藐視法庭」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圖為東區裁判法院。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執法部門於2月27日接獲灣仔港灣道一法院轉介，指早前經傳真方式接獲一封可疑信件。灣仔執法人員經調查後，前日(24日)上午，在深水埗拘捕一名45歲本地女子，她被控「刑事藐視法庭」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捕人須還押至5月5日再訊。

### 錦田公路兩車相撞 揭18歲仔「揸大膽車」

香港文匯報訊 錦田公路昨日發生兩輛私家車相撞意外，一名18歲青年被揭無牌「揸大膽車」被捕。昨日早上6時許，一輛私家車沿錦田公路往水上方向行駛，至上址17號一油站對開時，與對面線一輛正在路口轉彎的私家車相撞。警方到場發現其中一輛私家車司

機為18歲青年，所駕駛的私家車並不屬於他，經調查後以涉嫌「無牌駕駛」、「擅取交通工具」、「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將他拘捕，案件交由元朗警區調查隊第二隊跟進，而另一輛私家車的71歲司機扭傷頸部，清醒送往博愛醫院治理。

## 林定國：爭取上半年通過法律執業者修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府近日向立法會提交《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以規範海外律師參與國家安全案件的辯護事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發表網誌說，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解說草案的建議和考量。他強調，修訂建議對維護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爭取在今年上半年通過條例草案，完善現行法例。

林定國認為提案的修訂是平衡了多方面的考慮。他對修訂作出四點解釋：首先，確保了「一國兩制」的精準落實，並履行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其次，保留了普通法制度的獨特優勢，容許經驗豐富的知名海外律師來港臨時出庭，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第三，明確指出了行政與司法機構的角色，涉及國安法案件需由行政長官決定是否容許海外律師處理，其餘不涉及國安法的案件則仍然交由法院決定；第四，有關修訂均遵守法治原則，更是尊重基本法下所保障的人權。「修訂不設追溯期，只適用於新的申請，亦不涉及已經提出或已作決定的申請，因此不損害選擇律師的權利。」



◆林定國表示，爭取在今年上半年通過條例草案，完善現行法例。圖為律政中心。資料圖片

## 律師會：二十三條立法太遲 冀廣泛諮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律師會將明起訪京5天，其間將拜訪國家司法部、外交部、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最高人民法院、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等部委。香港律師會會長陳澤銘昨日接受電視訪問時表示，基本法二十三條本地立法雖沒有設時限，但香港已回歸近26年，仍未能完成憲制責任已屬太遲。他同時認為，特區政府推出二十三條立法草案前要有廣泛諮詢，以便日後能較為暢順推行。

陳澤銘表示，這次赴北京拜訪各部期間，將會談及香港法治、司法獨立以及香港國安法等議題。他說，外國很多法律界人士對香港國安法的執行情況了解不多，亦可能有觀點錯誤，這次會一併向中央反映意見。

他透露，在訪京期間還有機會談及的另一個議題，就是基本法二十三條本地立法問題。「香港回歸已近26年，所以在法律上一定是太遲，沒理由26年仍然未能完成憲制性責任。」他並認為，由於特區政府曾撤回二十三條立法條例草案，因此希望本次推出草案前有廣泛的公眾諮詢，「多點諮詢，多點跟業界、市民溝通才作出立法，相信將來推行二十三條會較為暢順。」

談及立法會目前正審議的《法律執業者條例》修訂建議，陳澤銘表示，律師會同意修訂建議中不一刀切禁止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但對建議中的甄別程序和覆核機制則有所保留。「我認為現時程序似乎有點複雜，例如特首要經過兩次考慮，會否有點重複？但不要緊，相信詳細的情況我們很快有正式的意見出台。」